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818520241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拜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63号-003, [2024]1263号-002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4194.98	4194.9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94.9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63号-00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79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1263号-00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0	3815.9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新市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60500120101187876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